

关于开展长春市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智力支撑作用,全面推进长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市知识产权局联合长春新区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人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公开征集的知识产权专家人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等,具有较强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个人。

(一)人才类

1.领军人才。拥有10年以上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经历,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目前在政府部门或相关社会组织任职,具有深厚的知识产权理论知识、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2.实务人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2年以上,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备较为扎实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有较强学习能力和发展潜力,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保护、管理、科研、服务

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实践技能。

3. 师资人才。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2年以上教学、培训经验。

（二）专家类

1. 知识产权技术专家。从事机械、电学、医药、通信、材料、化学、光电技术产业等相关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具有5年以上专业领域研究经验，并应具有相应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 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应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经济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并取得律师、公证员、专利代理师、专利审查或预审、商标审查等资格资质，熟悉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实施流程，具有3年以上项目评审经验。

3. 知识产权经济专家。在知识产权交易、许可、价值评估、技术交易、科技成果转化、证券化产品、保险等金融产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取得相关职称或者水平证书。

二、资格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热心知识产权事业，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相关工作。

（三）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掌握国内外知识

产权发展态势，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理论水平或者丰富实践经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5年以上。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行业权威专家可适当放宽至70周岁），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履行专家职责。

（五）专家无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领军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或入选全国技术调查人才库的调查官，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长春市知识产权局核准后，可直接入库。

三、相关职责

（一）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的长效机制提出意见；

（二）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评价、评估、评标、评奖、验收以及知识产权课题研究；

（三）协助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

（四）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为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工作建议、方案；

（五）参与知识产权信息监测、预警分析和涉外维权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六）参与知识产权培训，承担授课、巡讲、交流等工作；

（七）参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

四、征集方式

征集通过线上平台申报的方式进行，为保证征集工作公正、公平、公开，申请人可通过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两种方式进行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申请人登录长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http://111.26.161.121:9000/>，进行注册填报。

（二）申报时间

初次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申报说明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经平台进行资格审查，市知识产权局审定核实（必要时，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原件），拟定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并对拟定入库专家名单进行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入库专家，并由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公告，有效期为 3 年。

六、其他事项

专家库定期进行专家业绩汇总和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和更新。

联系人：刘千里

电话：88500107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1199 号

附件 1：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附件 2：申报流程

